

职工权益知识手册

周英凡 主编

职工职责义务
职工劳动保护
职工劳动保险
职工福利待遇



花山文艺出版社

顾问: 胡开谋 刘秀珍
主编: 周英凡
副主编: 何世先 李树声
编写人员: 狄新廷 石洪涛
张连光 郭振华
姚连长 宋喜荣
李淑青

职工权益知识手册

周英凡 主编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冀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68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0 定价: 2.80元

ISBN 7-80505-156-9/Z·1

善于运用法律
武器，维护职工
合法权益。

邓志

1989年2月

序 言

石家庄市律师事务所主任

一级律师 胡开谋

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中国工会“十一大”精神的贯彻执行，各级工会组织深切感到，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发挥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是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保证。

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十年来，我国立法工作进展迅速，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只有让广大职工熟悉和掌握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知识，才能有效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才能同一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作斗争，以促进深化改革的顺利发展。

石家庄第一棉纺织厂工会在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驱使下，组织有关人员，将现行的、与职工切身利益关系最密切的劳动法规收集起来，经过反复探讨，编写了这本《职工权益知识手册》，可以说这是对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目前，我国的法律还不够健全，建国以来颁布的有关劳

动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数量多，变化大，有些已废止，有些修改了，更有补充的、新增的等等。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编写者依据准确完整、简明适用的原则，编写这本手册，使广大职工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遇到什么疑难问题时，能便捷地从这本书中找到准确的答案。

编写者经过几个月的艰辛劳动，查阅了数百件法律、法规和规章，完成了这本手册的编写工作。尽管收入本书的内容都是国家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颁布的条文，但在内容的取舍和编排技巧方面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高度统一，是这本书的首要特点。我国劳动法典尚在制订中，但历年来颁布的关于招工制度、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职工奖惩以及失业救济等方面的大量法规和规章，均被系统而完整地收集在这本书里。我国的法规，往往是中央有条例，省一级制订实施细则，地市一级又有更具体的执行办法。根据这种情况，这本手册将中央到地方的法规和规章，分门别类，顺序编排，使读者不仅懂得了国家的法规条文，也了解了地方的具体规定。这种“一年子插到底”的编写办法，可算是一种创造。收集在书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是一九八八年底以前发布的，是现行的，有效的。那些过时的，废止的，修改了的规定，都一律不复出现。这种准确性，有力地保证了这本书内容上的权威性。

适用性和广泛性的完美联姻，是这本书的另一特色。编写组的成员中，有多年从事工会工作的干部，有具备较高法律知识水平的职工业余法律工作者，他们长期生活在职工群众之中，对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的需求，算得上是知根知底、了如指掌。一个职工，从入厂开始，以至退休直到去世

的整个过程，需要了解哪些职工权益方面的规定，最容易在哪些问题上产生疑难，都能从这本书里找到满意的解答。这本书不仅适合职工和家属的需要，对广大的工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行政执法人员，也是一本十分适用的工作手册，会给他们的工作带来很大的方便。因此，这本书既是职工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良师，又是社会各界人士的益友。

简明性和灵活性的巧妙结合，是这本书在编排技巧上的重要特色。这本书分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制度改革、职工奖惩等几大部分。为了体现简明准确，容易查找，每一部分都根据原有法规的特点，运用了不同的编写手法。劳动保险部分是根据职工生、老、病、死应享受的各项待遇，采用“摘录式”逐条编写；劳动合同制部分则以国务院颁布的条例为主干，根据需要注明地方的具体规定，运用“注释式”加以阐明。这种编写方法上的灵活性，达到了使用上的准确、完整和简便。

法律是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又是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法律法规知识的书籍不是由法学家而是由企业职工来编写，为自身提供法律法规知识，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作为专业法律工作者有幸先读了这部书稿，深为这本书的鲜明特色所感动，相信在这本书问世后，一定会得到全社会尤其是企业职工的欢迎和喜爱，也一定会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九八九年元月十五

目 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郭志题词

序言.....胡开谋(1)

第一篇 公民、职工、会员权利义务的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
关职工权利义务的规定.....(5)

《中国工会章程》关于会员权利义务的规
定.....(7)

第二篇 企业职工奖惩规定.....(9)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9)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
问题的解答意见.....(14)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8)

第三篇 劳动保护.....(22)

安全技术.....(22)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
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
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22)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4)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摘录) ·····	(32)
河北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试行)·····	(34)
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经济处罚办法·····	(44)
工业卫生·····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46)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试行草案) ·····	(5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摘录) ·····	(53)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60)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	(67)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67)
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71)
劳动部关于事故种类和主要原因的分析·····	(72)
女工保护·····	(74)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 (试行草案) ·····	(7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8)
法定假日·····	(81)
国务院关于“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	
规定·····	(81)
国务院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	
办法的决定·····	(83)
国家标准·····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	
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90)
监督检查·····	(94)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卫生部关于转发全 国总工会《关于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 查三个〈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94)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95)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工作条例·····	(98)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00)
第四篇 劳动保险·····	(103)
职工结婚、生育待遇有关规定·····	(103)
结婚、晚婚假期、待遇·····	(103)
规划内生育假期、待遇·····	(104)
晚育假期、待遇·····	(105)
独生子女父母假期、待遇·····	(105)
计划生育手术假期、待遇·····	(106)
生育二胎条件、间隔·····	(107)
生育待遇有关问题解答·····	(108)
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待遇有关规定·····	(112)
医疗待遇·····	(112)
医疗待遇有关问题解答·····	(114)
医疗期间的生活待遇·····	(115)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职业病)待遇有关规定·····	(117)
因工负伤、残废、死亡的确定·····	(117)
医药费、就医路费、护理费待遇·····	(119)
伙食补助标准·····	(119)

因工致残有关待遇.....	(120)
职业病的确定.....	(120)
职业病的医疗、生活有关待遇.....	(121)
学徒工劳动保险待遇有关规定.....	(122)
学徒工因工、非因工、因病负伤、死亡待 遇.....	(122)
学徒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	(123)
学徒工其它福利待遇.....	(123)
学徒工工龄计算.....	(124)
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有关规定.....	(124)
在职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条件.....	(124)
在职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标准.....	(125)
退休养老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条件、 标准.....	(126)
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其它规定.....	(127)
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工龄计算有关规定.....	(128)
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确定.....	(128)
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其它有关规定.....	(129)
调动工作和再次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33)
转业、复员军人的工龄计算.....	(134)
在职职工考入或被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的工 龄计算.....	(135)
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工龄计算.....	(136)
国办教师和民办(代课)教师的工龄计算.....	(137)
卫生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	(138)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39)

其它工龄计算.....	(141)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条件、待遇有关规定.....	(142)
干部享受离职休养的条件.....	(142)
干部离职休养条件其它有关规定.....	(142)
干部离职休养的年龄.....	(144)
干部离职休养生活待遇.....	(144)
干部离职休养待遇其它有关规定.....	(145)
干部退休条件.....	(146)
干部退休生活待遇.....	(146)
工人退休条件.....	(147)
工人退休费标准.....	(148)
工人退职条件、生活待遇.....	(149)
职工退休、退职条件其它有关规定.....	(149)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退休待遇.....	(151)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退休条件、待遇其 它有关规定.....	(152)
退休、退职职工被判刑、受处分有关问题处 理规定.....	(153)
高级专家的范围.....	(154)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	(154)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待遇.....	(155)
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休、 退休年龄的规定.....	(156)
离休、退休职工享受护理费的条件、标准.....	(156)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家补助费有关 规定.....	(157)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待遇有关规定	(157)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待遇	(158)
退休职工享受困难补贴的规定	(158)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享受副食品价格补贴 的规定	(160)
退休、退职职工的户口、口粮及享受冬季取 暖、肉食、房租、洗理、粮价补贴的规 定	(160)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有关规定	(161)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确定	(161)
确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有关问题解答	(162)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待遇	(165)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待遇	(166)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有关问题解答	(166)
职工因病、非因工死亡待遇	(168)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69)
离、退休干部去世后的处理规定	(170)
退休工人去世后的处理规定	(171)
退职工人去世后的处理规定	(171)
职工探亲假期、待遇有关规定	(172)
探亲的范围、条件	(172)
探亲范围、条件有关问题解答	(174)
职工探亲假期	(177)
探亲假期待遇	(178)
探亲车船补助待遇	(178)
职工疗养、困难补助有关规定	(182)

职工疗养·····	(182)
困难补助·····	(183)
第五篇、劳动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	(187)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87)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202)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05)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207)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14)
劳动制度改革有关问题解答·····	(221)
劳动保险篇运用文件索引·····	(225)
后记·····	(239)

第一篇 公民、职工、会员权利义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